

2023年学校疫情报告制度(实用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学校疫情报告制度篇一

传染病疫情报告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流行的重要信息，是传染病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疫情报告，及时准确，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院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认真学习《传染病防治法》，切实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

二、国家法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丙类，共37种，其疫情报告时限均有明确规定（见《传染病分类及疫报时限》）。

三、院疫情管理班子：

分管院长——医务科长——院感办——各临床科的病区主任及护士长。

院设有专职疫报人员，各科室和病区设有疫报人员。

四、责任疫情报告人和疫情报告程序：

责任疫情报告人指：本院医护人员

疫情报告程序：各科室在诊治病人过程中，发现法定报告的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认真逐项

填写《疫情报告卡》，并按规定及时限向院感办报告，同时登记于科室的传染病登记簿上。院感办应按《防治法》规定的各种病种及不同报告时限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病人所在地的防疫机构报告。院感办同时做好汇总工作及疫报卡的邮寄。

五、检验科对传染病检查项目阳性及肝功异常的化验单，需加盖“注意疫情报告”章后，报告人应登记留底，同时登记于科室传染病登记本上，并及时将检验报告单送交各有关临床科室，不能直接交给患者。

六、凡班外时间发现疫情的，责任报告人应及时报院总值班室，值班人员转报分管院长和区疾控中心。

七、肠道门诊要每月统计腹泻病人就诊人数，并于下月初汇总报防保科，再由防保科上报区疾控中心。

八、门诊和病房必备传染病登记簿和疫情报告卡。14岁以下儿童患者须填写家长姓名，年龄写足岁。

九、病房建立传染病报告医嘱制，住院病人确诊或疑似传染病者医师须立即在医嘱单上填写“疫情报告”，并登记于传染病登记本上，同时填好疫报卡送交院感办。患者出院时要在“出院登记本”备注栏内填写“疫情已报”。

十、院感办负责全院疫情管理和报告的登记汇总统计工作。每月自查一次，并记录结果，在自查中发现疫报不及时、漏报、各项登记项目不齐全的，按院部有关奖惩规定办理。

十一、对重要疫情要先打电话向有关防疫机构报告，而后再按规定填写疫报卡邮寄。十二、发现甲类传染病、乙类非典及禽流感、肺炭疽的病人或疑似病人应于2小时；其他乙类传染病应6小时，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上报，同时用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包括国家、省、市测试病例）。

十三、疫报工作列入科室年度考核内容。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各科室内、儿、妇、中医、肠道、皮肤、急诊科、肝病门诊科等做好门诊日志工作。

学校疫情报告制度篇二

为指导高等学校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高等学校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开学前

(一)学校的准备。

1.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按照教育部门复学复课有关规定，学校做好秋冬季节高发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师生和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后，周密安排学生返校报到，有序推进秋季开学工作。
2. 严格落实辖区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提前有序做好开学前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和工作安排。
3. 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指导，推动学校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

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做到业务指导、培训、巡查全覆盖。

4. 学校提前熟悉掌握当地医疗服务预案，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和学生来源特点，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校医院、医务室等应当充分发挥联系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的纽带作用。学校开学前与属地社区、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开展防控应急演练。

5. 提前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储备。在学校内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卫生设施管理、卫生保障、监督落实等工作。培养学校卫生管理员、志愿者、宣传员等校园防控队伍。

6. 开学前对校园开展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包括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所有场所进行彻底的卫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7. 组织对教职员工及学生开展防控法规和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及时关注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心理状况，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

8. 做好新生入学防疫准备。做好预案和健康提示，开展新生和家长防疫知识宣传和防护指导。统一安排好学生接送、报到、注册等各环节的防控防护措施。

(二) 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准备。

9.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开学前进行连续14天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并如实上报学校。

10. 及时掌握学校的各项防控制度和本地及学校所在地的疫情

形势、防控规定。掌握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注意合理作息，均衡营养，加强锻炼，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

11. 学校正式确定和通知开学时间前，学生不得提前返校。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返校时须向学校出示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证明材料。

二、返校途中

(一) 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擦拭清洁处理。

(三) 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三、开学后

(一) 学校管理要求。

1. 严格日常管理。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体魄为出发点，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

2. 聚集性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校区、专业、楼栋、年级、班级等为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等活动。尽量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3. 进出校登记制度。把好校门关，教职员工和学生入校时严格进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保证入校人员身体状况健康。学校要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

4. 教室卫生管理。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教室内卫生清洁，垃圾及时清理。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

5. 食堂卫生管理。采取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餐余垃圾及时清理和收集。

6. 宿舍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7. 工作人员防护措施。校(楼)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工作服。

8. 健康教育课堂。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入学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家长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引导师生主动接种流感等疫苗。关注学生心理等问题，

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二) 学生管理要求。

1. 学生到校时，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报到。入校时接受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健康码，合格后方可入校。无特殊情况，尽量避免接送人员进入校区。
2. 在校期间，自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健康监测。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
3. 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在校园内的学生和授课老师，可不戴口罩。

四、应急处置

(一) 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当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二) 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学生应当及时报告辅导员，教职员工应当及时报告校医院。学校及时安排临时隔离室进行观察，由指定专人负责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未设置校医院(医务室)的学校，应当就近前往社区或其他医疗机构进行相应处置。

(三) 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四)学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

学校疫情报告制度篇三

为了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预防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现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学校报告人职责

- 1、主任是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 2、学校学生食堂人员、宿舍管理员承担疫情责任报告人，主要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收集、核实、登记、报告工作。
- 3、学校发生的各类传染病应及时填写《学校传染病报告卡》，在法定传染病报告时限内上报县教育局和县疾控中心。
- 4、协助教育、卫生部门对学校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督促、检查。
- 5、负责组织开展对全体师生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 6、定期对学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二、监测与报告

学校建立由学生到班主任、到学校领导的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

(一) 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测

学校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学校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学校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学生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进行登记。

1、晨检由班主任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学校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对因病缺勤的学生，班主任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学校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二)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

1、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外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多例相同症状不明原因死亡等有关情况。

2、报告程序和时限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发现突发事件后，在2小时内向县疾控中心报告，并及时报告教育局。

学校疫情报告制度篇四

为加强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幼儿园内的发生与流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为严防传染病疫情在幼儿园的传播流行，确定专人负责传染病疫情登记与报告工作。

二、幼儿园疫情报告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下列要求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教育局报告。

1. 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等，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 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时，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疫情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痛病或其它发生公共卫生事例，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三、学校疫情人发现传染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幼儿园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学校疫情报告制度篇五

一、日常预防工作：

1、提高认识：提高师生卫生意识是防病的基础，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早隔离”，并实行接触人群的健康监察与有相关体征人群医务监察，是控制传染病蔓延与流行的重要措施。

2、加强组织领导：幼儿园成立园长、主任、班级教师、卫生保健教师组成的幼儿园健康促进领导小组，实施对传染病预防等幼儿园卫生工作的领导，及处理突发事件。

3、常规工作分工：

（1）由保健医负责日常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使师生了解传染病的预防与相关的体能锻炼知识，从小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与体育锻炼，不断提高公共卫生、个人卫生意识。

（2）利用家长学校、幼儿园广播、网页、宣传板等，向师幼、家长、社会宣传有关传染病的防治知识，取得家长的支持，配合做好防治工作。

（3）后勤主任与保健医负责幼儿园室内外、校园环境的卫生打扫及检查指导，对一些易忽视的卫生死角，加强督查，组织人力，进行经常性清扫，确保园内环境的整洁。检查结果与考核挂钩。

（4）加强幼儿园卫生长效管理，由保育员、班主任协助保健室坚持晨检工作。

（5）由保健医对体检异常者进行跟踪了解，督促就医，及时反馈诊断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二、园内传染病发生的处理：

1. 保育员、班级教师负责每天对本班幼儿健康状况动态观察，

发现与某些传染性疾病相关的症状或因病缺课情况，应询问幼儿健康状况并做好相应记录，如病例数超过正常时，应及时报告保健医，并提供班级幼儿的基本情况。对班级幼儿的发病情况作动态了解，每天2次报告保健医。

2. 保健医负责每天检查晨检情况，并记录归档。出现传染病疑似病例时，负责及时将发生地点、时间、主要病征、发病人数、发病班级、可能原因、采取措施、现状和趋势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负责对出现症状的幼儿进行暂时隔离，必要时护送相关医院就诊。负责每天2次接受班主任晨检情况，统计后上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

3. 对病愈返园的幼儿，返园当天必须先到幼儿园保健室，经保健医检查后（卫生部门出具的返园证明），方可进入教室上课。

4. 接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情解除通知后，方可对幼儿园采取解除控制措施。

三、幼儿园领导

1、组建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统一组织、协调应急工作。

2、当事件发生时，幼儿园应根据疫情波及范围和流行的情况，停止进行集体性活动，避免发病班级学生进入集体活动场所，对发病较多班级的学生，相对限制活动区域，必要时使用备用教室，防止发病班级之间的交叉感染。疫情严重时，报请相关部门后，考虑停课。

3、幼儿园需加强同疾控中心的联系，保持信息通畅，密切关注幼儿的发病状况。

4、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利用健康教育课、广播、网页、板报等多种形式，坚持正面宣传，避免不必要的恐慌情绪，使之自觉配合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做好幼儿园内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根据不同季节传染病发生特点，宣传传染病的危害与防治知识，增强疾病预防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5、幼儿园发生传染病流行时，对发病班级教室进行彻底消毒，加强教室内空气流通，要经常开窗通风。对食堂、厕所进行消毒，以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